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一時正(悉尼時間)假座Level 3, Yerrabingin House, 3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作為普通事項，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省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港仙。
3. 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徐榕寧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戴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天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董事」）薪酬；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非執行董事薪酬，惟受限於最高總額上限每年850,000澳元。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RSM Australia Partners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其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於有關期間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之日。」

6.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
  - (iv) 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該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之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桂平

澳洲，2025年10月28日

附註：

1. 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指引」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除以傳統方式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LHSTRW>（「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遞交關於所提呈決議案的問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可靠、穩定，以便支援網上串流直播，並能實時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議事程序以進行網上投票及在線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失敗或中斷，則股東可能受影響而無法實時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議事程序。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錯過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股東各自的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的投票無法記錄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或透過該服務熱線進行投票。倘股東對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疑問，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其投票權。

3.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登入。
4.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將載入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函。
5.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6. 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edu.au/investor-relations>)「投資者關係」欄目載有詳細的「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引」。
7. 有關混合會議安排的問題，請親臨、致電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8.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9.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0.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1.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銷，但如果股東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則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作為該名股東的受委代表的人士不得以該身份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12.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13. 為釐定擬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獲得擬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4.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15.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榕寧博士、黃星石女士及楊清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博士、戴羿先生及蔣福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ven Schwartz教授、王天也先生、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及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